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何森龙

联系电话：0757-88285263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不断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各项检察工作进展顺利。

一是进一步增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灵魂贯彻始终，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不断锤炼全院检察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二是着力营造更优法治营商环境。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27人。健全知

识产权办案机制，充分发挥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引导侦查取证方面的优势。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办理了我区首宗洗钱犯罪案件。积极开展涉民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排查并清理“挂案”8件，并回访企业向企业负责人释法说理，为企业守法经营提供法律意见，帮助企业合规经营。

三是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大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力度。把公益诉讼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着力点，积极稳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四是进一步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不断促进检察办案规范化水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努力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落到实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检察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院”“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

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高明区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3,629.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53.23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3,629.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67.95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61.1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68%。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8.32%。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70	3,553.23	3,553.23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3,570	3,553.23	3,553.23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87	75.87
总计	3,570	3,629.10	3,629.10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908	2,789.24	2,789.24

人员经费	2,462	2,345.11	2,345.11
日常公用经费	446	444.12	444.12
二、项目支出	662	778.71	778.71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778.71	778.71
本年支出合计	3,570	3,567.95	3,567.95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15	61.15
总计	3,570	3,629.10	3,629.1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高明区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高明区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8.3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7%。

总得分 97.84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

一是坚决惩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451 件 816 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 543 人，批捕率为 66.5%。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939 件 1277 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647

件 862 人。通过办案，追赃挽损 286.45 万元。二是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依法批捕涉黑案件 3 人、起诉 3 人，精准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4 份。充分发挥院领导办案“头雁效应”，副检察长徐继真通过梳理证据、依法审查，出庭支持公诉了佛山市委关注的李某峰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徇私枉法案。三是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抓好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的落实，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 24 人，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犯罪，起诉 26 人。将司法救助与助力巩固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相衔接，依法救助因案致贫刑事被害人 5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7.53 万元。

2、在司法为民中践行初心使命

一是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开展“断卡”“净网”专项行动，从严惩处电信诈骗、刷单炒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依法起诉 59 人。成立“检察蓝”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乡村、学校开展电信诈骗预防法律宣传活动 15 场次。二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未成年人“两法”实施为契机，继续擦亮未检工作品牌，依法起诉涉未成年人犯罪 47 人，开展社会帮教 179 人次。深入推进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制度、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实现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100%提前介入。推动全院 35 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率先在全

市检察机关实现法治副校长 100%全覆盖，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力量共护未成年人成长的综合保护体系。三是用心用情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接待群众来访 67 批 94 人次，接收群众来电、来信 45 件。扎实做好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工作，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创新工作机制，将司法救助范围扩大到民事检察案件领域，通过仔细阅卷、实地走访、公开听证等多方面审查，为被侵权人关某兰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有效缓解了其家庭经济困难。该案是佛山市检察机关首宗民事检察领域司法救助案件，相关工作经验被省检采纳，并得到了区委领导的批示和肯定。

3、在检察监督中积极有为

一是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依法不捕 264 人，不诉 236 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 件、监督撤案 27 件，依法追捕追诉 11 人，发出监督类文书 29 份。二是做强民事诉讼监督。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48 件，发出民事监督检察建议 5 份。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深挖“套路贷”等刑事犯罪，排查民事案件虚假诉讼线索 60 多件，依职权受理审查民事虚假诉讼案 7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份。三是做实行政诉讼监督。努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06 件，针对行政执法和非诉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19 份，力促案结事了政和。四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

公益诉讼案件 108 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1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87 件。通过办案，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追缴环境保护税款 340 余万元、清理危险废物 7.88 吨，追回公益损害赔偿款 1000 余万元，另有 2700 余万元获法院判决支持。

4、在深化改革促公开中提升检察公信力

一是持续推进刑事检察改革。进一步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认罪认罚适用率提升至 87.41%，其中值班律师参与率为 100%、速裁程序适用率为 58.72%，均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持续促进“案-件比”降“件”增“效”，推动刑事检察“案-件比”由 2020 年的 1: 1.22 降低至 2021 年的 1:1.17，减少了 43 个诉讼环节，审查起诉平均办案周期缩短 4.3 天。二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坚持“走出去”“请进来”，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各类活动 64 人次。扎实开展检察听证工作，制定听证工作意见，完善听证室建设，按照“应听尽听”的要求举行检察听证 60 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等群众代表 185 人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加大检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220 条、生效法律文书 713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220 件。抓好“两微多端”的维护、管理，及时发布检察信息 1161 条，总阅读量约 148 万人次，阅读量同比增长 62%。

5、在促进队伍素能提升中笃定前行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

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区委、佛山市检报告重大工作事项。认真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建立“1+10+N”检察为民办实事工作体系，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64件次，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0项。通过系列活动，不断筑牢检察人员的理想信念根基。二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扎实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通过“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着力整治“6+2+2”顽瘴痼疾，建立健全检察内控工作机制23项，不断促进检察办案规范化水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努力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落到实处。三是强化能力素质建设。以打造学习型机关为目标，持续加强岗位练兵，组织开展“检察大讲堂”等各类培训102期2392人次，着力提升干警的实战技能。2021年，高明区检察院先后有17名个人、集体获区级表彰，20名个人、集体获市级及以上表彰，5篇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论文在省、市检察理论研讨会上获奖，高明区检察院荣获“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佛山市文明单位”、“佛山市依法治市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高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高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63 分，得分率为 90.76%。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021 年高明区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高明区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高明区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

设情况。

高明区检察院制定的《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和《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性资金使用与采购项目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高明区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0分，得9.5分，得分率为95%。

5、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高明区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

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高明区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高明区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高明区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高明区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高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高明区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察、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高明区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高明区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58.83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39.24%。

物业管理费 254.42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7.32%。

人均行政支出 15,598.27 元/人，同比下降 4.38%。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5,001.12 元/人，同比上升 258.69%。

人均外勤支出 12,162.36 元/人，同比上升 9.32%。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89,055.22 元/人，同比上升 2.41%。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21 分，得分率为 60.5%。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高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81 万元，预算 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

元，预算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预算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预算 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高明区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高明区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3、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